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3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8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2026-3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张庄办事 处公务灶餐饮服务 项目	2700000. 00	2700000.0 0	是	2700000.00 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27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就餐人数约193人，每人每月不超过390元标准。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93624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高子娟、李亚光

联系电话：0371-66508889/18037888823/151883873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子娟、李亚光

联系电话：0371-66508889/18037888823/15188387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9362451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 2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高子娟、李亚光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18037888823/15188387398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8	服务期	3 年
9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7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其中 2 人为远程异地评审)。评审小组确定方式: 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 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2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由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 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负责人； 1.3、具体餐厅负责人；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履约验收程序： 2.1、组成履约验收小组； 2.2、制定履约验收规则； 2.3、制定履约验收流程； 2.4、根据履约验收规则和流程检验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 2.5、根据验收结果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并要求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6、由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履约验收报告。
3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936245105 代理机构：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汇处全通产业园2号楼315室 联系人：高子娟 联系方式：0371-66508889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

		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34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服务类别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单位名称：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MA9K3Y30X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账号：262477585077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名称较长时可以简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

	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投标人须知表条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是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格式

（8）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做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政府采购网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不仅限以下工作内容：

- (1) 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
- (2) 食材采购；
- (3) 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 (4) 餐厅清洁；
- (5) 食品安全；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2.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包含但不限于油条、菜角、包子、煎包、馅饼、杂粮（玉米、红薯、芋头等））

午餐(12:00-13:30)：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晚餐(夏季18:00-19:30，冬季17:30-19:00)：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其他要求：1. 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排骨、烩面、饺子、牛羊鱼虾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2.2中标后餐厅人员基本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职务名称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不少于1名 (含)	1、男女不限，40周岁以下，品貌端正，体检合格，提供健康证、体检合格证明、2023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厨师	不少于2名 (含)	1、拟派人员不少于2名(含)厨师(男女不限,60周岁以下,至少包含1名厨师长、1名面点师)。提供健康证、2023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厨师长负责制,负责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	服务人员	不少于2名 (含)	1、55周岁以下,提供健康证、2023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的素养和职业道德。

以上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可到岗后一周内办理完毕),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3服务要求:

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 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日常服务中，如发生员工对食堂卫生、食材新鲜度、餐内发现异物等投诉，经核实，按照食堂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2.4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中标人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损坏设备应当赔偿。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5提供待遇：

采购人按每月按验收评分情况支付供应商费用（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发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食材采买费、食堂管理费等。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 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3) 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 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5)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6) 供应商按劳动法和郑州市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 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其他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费用。

2. 供应商承担燃料等费用。

3. 若每月就餐人员增减超过 5% 的，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当月费用。

五、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 务灶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二〇二x年 x月 x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餐饮服务内容：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包含但不限于油条、菜角、包子、煎包、馅饼、杂粮（玉米、红薯、芋头等））。

午餐（12:00-13:30）：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晚餐（夏季18:00-19:30，冬季17:30-19:00）：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其他要求：1、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

2. 每月不少于2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排骨、烩面、饺子、牛羊鱼虾等，特色菜品供应日可酌情减少菜品、主食种类；

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特定种类菜品；

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 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 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并于考核结束之日后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乙方根据甲方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将在验收通过后办理财务相关手续，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若每月就餐人员增减超过5%的，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当月费用。

（四）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应配合甲方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内容。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

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

6. 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 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电、气、水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 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 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及食材新鲜程度负责。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扣除当月费用的10%。

7. 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 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 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向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 乙方应保证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资质与健康证明的厨师在甲方机关驻地值岗待命。

16. 乙方厨师值班时段为每日供餐服务结束、完成食堂收尾工作后开始，至次日早餐开餐前止。具体起止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季节变化书面确认。

17. 乙方应将当日值班厨师的姓名及有效联系电话,于每日值班开始前报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备案。值班厨师应保持通信畅通,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能于20分钟内抵达食堂操作岗位。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可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 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 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连续2次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验收(考核)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考核)标准:见附件1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 验收(考核)方式:采购人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 履约验收(考核)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职工人员;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5、当乙方不认可甲方验收时，可委托第三方公司或人员参与验收（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六、违约责任

（一）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佰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同时承担对甲方人员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应赔偿。

（四）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

（六）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壹佰元/天；当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2%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其它

（一）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

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营业，给机关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公务灶餐饮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 1.3、具体餐厅负责人;
- 1.4、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检查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80分为及格分。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评比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三次,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五、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6年__月__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	标准要求		规定 分值 (分)	所得 分值 (分)
一、工 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戴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二、服 务质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5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5	
三、餐 饮质量	7	坚持每周拟制食谱并执行公开制度。	3	
	8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9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早餐：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 午餐：菜品4—5个品种（二荤三素）；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晚餐：菜品3个品种（一荤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5	
四、卫 生情况	10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1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2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3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五、设 备管理	15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六、管 理情况	16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7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8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9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七、安 全情况	21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4	
	22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3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机关事务中心备案，	5	
	24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4	
	25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	3	
八、工作情况	27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机关事务中心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5	
	28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5	
	29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31	合计	100	
	32	总分值（100分）		
餐饮公司（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盖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关联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承诺函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服务期	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 技术标得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前厅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制定前厅服务方案，针对服务态度、技能水平、人员形象、谈吐素养：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	后厨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制定后厨服务方案，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消防事故具体措施： 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4	食品留样制度等	6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措施与方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5	员工管理制度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员工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 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 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弱、针对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6	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①制度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③制度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7	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完善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8	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5分； 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9	采购管理方案	5分	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降低毛利率。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10	应急管理方案	5分	针对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疫情等各类突发异常情况，具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餐厅能正常用餐。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11	营养管理	5分	提供餐饮标准、配餐类别情况、产品质量、承诺指标及优惠条件等服务内容要求附带量食谱，营养分析表， 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C. 综合标得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业务的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每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整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1. 与委托方管理人员及食堂伙食管理委员会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0-3）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2. 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进行分档打分。（0-3分）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3. 在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工作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0-3分)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4. 供应商对人员管理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承诺。(0-3分)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0-3分)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3分。 ②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2分。 ③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投标人综合标的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8)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2.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2.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总报价低的；（2）技术得分高的；（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项，结果告知用）：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信用查询；无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投标方案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七、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八、综合部分

（服务承诺）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